附件 4

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(危老併案)

主旨：本人申請門牌號碼：台南市＿＿＿＿區＿＿＿里＿＿＿路〈街〉＿＿段＿＿巷弄＿＿號〈座落地號：＿＿段＿＿號〉房屋，依貴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80702540 號函簡化合法建築物認定程序，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既存之建築物，檢附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程序之相關文件，並依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，請准予認定合法房屋。

檢附文件：

一、 檢附下列八項文件其中一項即可：

□ 房屋稅籍證明　　□ 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

□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　　□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

□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　□ 建築執照

☐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

☐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〈以上附一種證明即可〉。

二、 現況彩色照片（1.拍攝於申請前 15 日。2.建築物前後左右側照片。3.可清楚看出門牌照片）。

三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備註：

本認定申請，僅屬前開合法房屋之認定，並不作為**<u>所有權歸屬、面積及用途</u>**之證明。另**<u>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</u>**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申辦使用執照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